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5〕103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20号建议 办理情况(C)的函

张博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中心城区南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配套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第420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为进一步厘清市区权责关系，达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印发了《关于达州市市区有关事权及支出责任调整方案(试行)》(达市府发〔2019〕12号，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市区规划管理、城市建设、城管执法等事权及支出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和权责匹配，坚持市区一体、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有序，突出市级统筹调控和国土空间规划主导主体地位，强化区级在项目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属地主体责任。

一是反馈您提出的对达川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进行统一规划管理的建议：《方案》明确提出“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由市级

统一管理，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监管按住建、城管领域职责市区分级管理。市级负责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规划事权管理规定，完善了《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规划范围为达州市行政辖区全域。同时，为支持重点民生领域项目建设，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了电力、燃气、给排水、充换电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范围都包括了达川区。

二是反馈您提出的对达川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进行统一投资、建设及管理的建议：根据《方案》规定，2020年已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变；2021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跨区域、重点民生或重大公益性项目由市级承担，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城市维护按属地由区级负责。故市本级主要承担达川区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维护管理相关事宜的规划指导和向上争取政策支持等工作，具体实施则应由达川区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若达川区认为本辖区内存在跨区域、重点民生或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议由达川区政府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批，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三是反馈您提出的对城市经营收入及罚没收入市上按比例分成的建议：市本级事权范围主要在通川区主城区，根据《方案》提出的“强化属地管理和权责匹配”要求，在通川区主城区内或由市本级投资建设的项目涉及的城市经营收入应归市本级所得。

达川区主城区内或由达川区投资建设的项目涉及的城市经营收入由达川区所得，市本级未参与分成。达川区主城区内交通执法权归达州市公安局，其行政执法经费由市本级财政保障，按照《四川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川财规〔2025〕1号)规定，交通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物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故达川区主城区内交通罚没收入应归市级所有。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任春利 2675069 1529811026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自
规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达川区人民政府。